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5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吳昇峰

債 務 人 李亭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新入個人代理人、無
 最新代理人、無
 法定代理人、無
 法定代理人、無
 提出法定代理人、無
 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則表戶送達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人事及合法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人更長對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債務變更戶核對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債立(以)更正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；如設本(以)更正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』公本(以)更正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地址(如騰省)向法聲明書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之地(戶籍)證明書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達(戶)證明書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送資現事確定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供記新事確定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可登最人核發。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
三、債務人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二後
 四、案件仍將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五、勿庸另行聲請。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支付之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
 後，請詳請裁更。